

永遠擔罪

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我便...永遠擔罪(創四四：32)

兄弟之愛固然深，父子之情雖然重，但都不能使猶大保守他的承諾。他成功的說動父親，讓他把本雅憫給帶到埃及，但事情的發展，超出他的控制；在那看來威嚴的官面前，他簡直沒有一點能力。

他所能作的，只是用出自真情的懇求：

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說：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父親，我便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罪。現在求你容僕人住下，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，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上去。...”(創四四：32-34)

當然，這“作保”的話，是空的保證：作保是向著兩面作的，但他既無力保護弟弟，又無能影響那威厲的官。現在，所面臨的問題，是如何面對父親交待。他唯一可行的辦法，是自己留下來為奴隸，換取弟弟的自由回去。這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，還得看那官是否願意成全。

猶大委婉的陳述他的意願。也許，他的言辭不是最傑出；但其情感，確是十分動人。

信實的話：他向父親說過的話，就負起責任，絕不說環境不許可，或事情的發展，超過自己所能控制的。當然，身在異國，與地上最高的權威打交道，誰能預料會有甚麼結果？他儘可以攤開雙手說：“沒有辦法！”但是，猶大不推諉給別人，而肯擔當起來。

捨己的愛：他不為自己的好處，而是甘願犧牲自己一生的自由，而換取弟弟的自由。當然，他不像我們今天一樣，有後見之明，可

以看到事情的結局；他必須真實的甘願接受一切可能的後果，終身為奴，失去自由和主權，並且也可能隨時失去生命，不是輕易的決定。這是捨己為人的救贖。

懇切的求：猶大的代求非常動人，非常懇切。他冒險“挨近”那官，不怕冒犯他，委婉的進言。那是長篇的陳情。他知道對方的權威，“如同法老一樣”；他說出父親如何的愛他的幼子；他承認自己和全家的命運都在那人手中。

這“永遠擔罪”的話，真像主耶穌所說的。這必須發自真實的愛心，最大的決心，為弟兄捨命。這也是最真誠的代禱，因此能感動人。願我們也會如此代禱。